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9,995.12 元

发行价格:6.64 元/股

发行数量:6,777,108,433 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

中国移动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 6,777,108,433 股,认购金额为 44,999,999,995.12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中国移动集团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预计上市时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2 年 12 月 2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 号),原则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2023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核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3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46 号),核准了中国移动集团的股东资格。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数量

6,777,108,433 股。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本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本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邮储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3.74 元/股。发行前邮储银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9 元/股。根据邮储银行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邮储银行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1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92,383,967,6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74 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228.56 亿元人民币(税前);其中 A 股普通股股本 72,527,800,605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约 179.43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 6.64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6.64 元/股。

本行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本行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4 元/股。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移动集团,获配股数为 6,777,108,433 股、获配金额 44,999,999,995.12 元。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999,999,995.12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840,975.16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980,159,019.96 元。

6、承销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中金公司向本行指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 00078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邮储银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777,108,433 股,发行价格为 6.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95.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840,975.1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80,159,019.9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777,108,4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8,203,050,586.96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本行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的要求,且符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年)
1	中国移动集团	6,777,108,433	44,999,999,995.12	5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移动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4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发行后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股份登记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55,549,280	62.7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43,173,510	20.0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77,108,433	6.83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9,689,824	2.20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223,218	1.1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4,582,627	0.83
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39,226	0.11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其他	90,000,076	0.09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68,888,700	0.0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887,404	0.07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股份登记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 80,700,000 股 H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三)本次发行后本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增加 6,777,108,433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53,339,187	66.30%	6,777,108,433	68,030,447,620	68.61%
国有法人持股	61,253,339,187	66.30%	6,777,108,433	68,030,447,620	68.61%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30,628,418	33.70%	–	31,130,628,418	31.39%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461,418	12.20%	–	11,274,461,418	11.3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21.49%	–	19,856,167,000	20.02%
合计	92,383,967,605	100.00%	6,777,108,433	99,161,076,03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有效提升,进而增强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本行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本行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对象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倪晓飞、陈雪

项目协办人:王鑫

项目组成员:童赫扬、吴窑、裴亦萱、吕昕羿、王端、郭天宇、张泽明、宋章捷、于清尧、敖蕴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保荐代表人:王化民、马清锐

项目协办人:王旭

项目组成员:曲敬伟、陆轶凡、郭晓宇、邱博洋、梁绍勇、姜明磊、陈璐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 真:010-67017788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组成员:曾琨杰、冯强、杨坚、张廷、闫寅杉、方建超、李志强、钟犇

联系电话:010-85130366

传 真:010-65608461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组成员:马小龙、左丁亮、刘亦诚、张竟雄、胡千重、魏紫圆、何治奇、陈楷民、卢伟鹏、马旭浩

联系电话:010-60833639

传 真:010-6083394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周宁、柳思佳

联系电话:010-58785637

传 真:010-58785566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卫军、胡小骏、沈小红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 真:021-63350003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勃、胡小骏、沈小红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 真:021-63350003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3)第 00078 号《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601658.SH、16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权益变动性质: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邮储银行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集团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邮储银行向中国移动集团发行 6,777,108,433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移动集团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增持邮储银行股份,增持完成后中国移动集团持有邮储银行 6,777,108,4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03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移动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 杰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 昕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丕征	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无
罗荣怀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贾 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左群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车尚轮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陈 旭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慧瀛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高同庆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简 勤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大春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荣华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童腾飞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邮储银行以外,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看好邮储银行的长期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高于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邮储银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777,108,433 股,占邮储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6.83%,认购金额为 44,999,999,995.12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邮储银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邮储银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邮储银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邮储银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邮储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3.74 元/股。发行前邮储银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9 元/股。根据邮储银行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邮储银行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1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92,383,967,6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74 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228.56 亿元人民币(税前);其中 A 股普通股股本 72,527,800,605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约 179.43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邮储银行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 6.64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6.64 元/股。

邮储银行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邮储银行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4 元/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邮储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配售结果通知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邮储银行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2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 号),原则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用于补充邮储银行资本金。

2023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核准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3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46 号),核准了中国移动集团的股东资格。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邮储银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邮储银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邮储银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邮储银行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提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邮储银行办公地址以及上交所、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SH/16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777,108,433 股 变动比例:6.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全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 6,777,108,433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认购 6,777,108,433 股,占发行后本行总股本的 6.83%;同时,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股比例由 67.39%被动稀释至 62.78%。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777,108,433 股(含本数,下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过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77,108,433 股新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